

(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)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
111年度截至第4季止

單位: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
1	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	新北市	余00	法務部所屬監獄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補助	111年12月15日	19,114

- 註: 1.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  
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  
3.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,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;反之,則以00機關列示。  
4.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